

南方集体林区木材市场的探讨

汤肇元

(浙江林学院, 临安 311300)

摘要 本文通过对当前木材产区以行政手段为主形成的垄断价格所产生的各种问题进行分析, 提出开放产区木材市场, 并与销区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木材市场体系。

关键词 南方集体林区; 木材市场; 木材产区

中图分类号 F304.3

在以集体所有制为主的南方集体林区, 通常按照木材出产量划分为产区和销区两大块。改革开放以来, 原木批发商和零售商、制材品批发商和零售商、消费者团体和消费者个人构成的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流通渠道的销区木材市场得到了迅速发展。如浙江省温州沿海一带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市场体系。但是木材产区从原先的统购统销的计划体制到目前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和进山收购, 尽管在某些具体方面有所不同, 但基本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期间1985年木材市场全面放开, 到1987年又很快取消)。这种人为地把一个完整的社会主义木材市场体系硬性划分为两个部分, 必然影响到产材林区县林业改革的深入发展和千千万万林业生产者的切身利益。故此南方集体林区木材市场问题一直是人们所关心和讨论的热点。本文着重研究有关产区木材市场的问题。

1 现行木材市场体系不利于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

1.1 木材收购价偏低

林业生产者营造用材林的最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尽管在森林培育、生长过程中同时带来了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但作为生产者本身首先考虑的还是投入能否给他带来收益。这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客观要求。对没有收益的投入, 任何商品生产者都不可能具有积极性, 那么森林的其他效益也无从谈起了。林业生产经营责任制规定了林农对所承包林地的生产经营权, 但产材林区县以行政干预手段确立的木材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和进山收购。一方面它割断了商品生产者——林农和市场的联系, 否认了林业生产者对其生产的商品木材的自由出售权利, 使专营木材单位在没有其他经营者竞争情况下收购木材; 另一方面又使专营木材单位以产区唯一的木材经营者身份用市场价格向销区供应木材。这种没有竞争, 没有选择余地, 以行政干预为主的经济体制所产生的垄断价格, 使得产材区的木材购销差价从1985年木材市场全面放开时的基本合理, 很快出现了越来越大的趋势(见图1)。产材区木材

收稿日期: 1992-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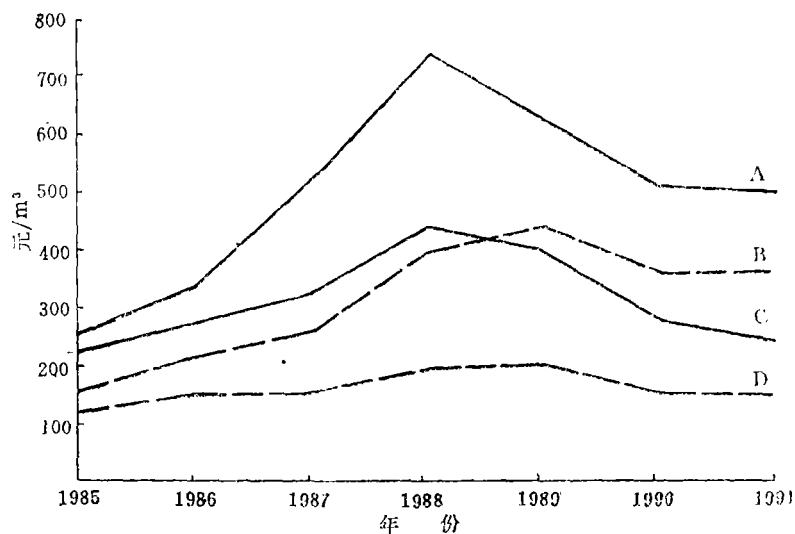


图1 淳安县1985~1991年杉、松木平均收购价和销售价对比(元/ m^3)

A. 杉木销售价; B. 松木销售价; C. 杉木收购价; D. 松木收购价

Fig. 1 Comparison between average purchasing price and selling price of *Pinus* timber and *Cunninghamia lanceolata* timber of Chun'an from 1985 to 1991

A. selling price of Chinese fir timber; B. selling price of pine timber,
C. purchasing price of Chinese fir timber, D. purchasing price of pine timber.
RMB Yuan per cubic metre

经营单位可以在行政手段保护下, 依赖其垄断地位制定有利于自己的价格, 而不用去面临市场竞争。并且一旦市场发生供求关系波动, 首先把损失转嫁到生产者身上。这从前几年国民经济调整、整顿期间明显地可看出(见表1)。例如: 1988~1991年期间浙江省重点产材县——淳安县杉木平均收购价增长幅度为-17.2%, 同期平均售价增长幅度为-11.8%; 松木平均收购价增长幅度为-9.0%, 同期其平均售价增长幅度为-3.1%。售价降幅明显低于收购价的降幅, 扩大了购销价差。

表1 淳安县1988~1991年木材价格增长幅度表(%)

Table 1 Timber price increase of Chun'an County from 1988 to 1991

	杉 木		松 木	
	收购价	销售价	收购价	销售价
1989年比1988年	-10.3	-15.9	4.1	9.8
1990年比1989年	-30.8	-17.0	-27.1	-19.5
1991年比1990年	-8.5	-1.8	-0.6	2.6

1.2 侵犯了林农的利益

这种垄断价格, 严重地影响了林农的经济利益, 使1985年木材市场开放后所得的经济利益又逐步消失。据对淳安县4个区12个乡调查, 每销售 $1m^3$ 杉木所得收入, 林农、木材公司、国家三者利益分配比例1990年为1:2:4, 1991年为1:4:6(见表2)。特别在南方集体林区劳动

表 2 杉木收入林农、木材公司、国家三者利益分配表(元/m³)

Table 2 Income distribution of Chinese fir timber per cubic metre among the forest farmers, the timber companies and the nation

年 份	收 入	林农所得	木材公司所得	国家收得	三者比例
1990	351.4	51.2	110.3	195.31	1:2:4
1991	342.7	30.0	127.7	189.85	1:4:6

费用占整个林业生产费用80%的低生产力水平条件下,最使林农直接感受到的是劳动费用的支出和木材销售收入呈逆反方向变化,以及各种税费的明显增加。如淳安县营林生产工日费用从80年代中期的4.0~5.0元,上升到1991年的7.0~8.0元;1m³木材采伐工日费用从7.0元左右增加到1991年的10.0元,甚至更高。每出售1m³杉木各种税费(县、乡两级)占销售价格比例在1988~1991年间分别为36.2%,38.3%,38.5%和38.1%。特别是某些树种、材种价格,即使在仅考虑采伐费用情况下也无利可图。淳安县临歧区夏中村1990年冬1块疏林改造地,设计出材200m³松木,实际运材到路验收只有预计的70%,大量的松次材,松小材未下山。因生产1m³木材的采伐费用(人工、物资)就要75.0元,1m³木材乡里收取费用21.0元,农林特产税6.4元,共计102.4元。每多下山1m³松次材就要亏损22.4元,生产者还愿生产吗?

1.3 改革的必要性

这种以行政干预为主所形成的垄断价格,无法反映木材的价值。它加重了林业生产者的不合理负担,也无法调动林农的生产积极性和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及提高木材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影响了林业改革的深入进行。因为这种有林业部门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经济体制,使产区林农和各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联合体不能以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身份同其他生产者、经营者和中间商开展相互竞争,也没有选择买主的权利。实际上还是把林农和各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联合体看作是政府的一个附属体,造成了林农把林业生产看作为政府部门的事,而不是自己的工作。林业改革的深入发展就是要把这种长期以来人们习以为常的行政性组织管理方法,转变为以经济手段为主的管理方法。这就要求林业生产者真正成为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不仅有权在承包经营的林地上进行生产活动,而且有权将其生产的主要产品——木材参与到商品交换中。在等价交换和自由双向选择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和市场供求影响下形成的市场价格实现其经济利益。在市场经济机制的作用下促使林业生产者加强经营管理,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使他们增加投入,不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竞争力;也促使他们根据市场信号组织生产,满足社会上不同加工用途对木材原料的需求,以便得到更多的经济利益。

2 南方集体林区木材市场的建立和完善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有商品生产就必然有商品交换。因此,作为商品交换的场所和领域——木材市场的存在也就是客观和自然的事情了。

2.1 我国木材市场的演替过程

我国自50年代初期对私营木材商的改造和对木材自由市场取缔后,把木材作为国民经济

主要生产资料和短缺物资,列为一类产品,实行严格的统购、统销,从而否认了木材市场的存在。这个时期一直延续到1978年。

1978年以后,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以及198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决定》的发表,使得木材市场有了松动。《决定》规定:“林区的非规格材和社员的木材,国家不实行统购。”但是居木材主体的规格材仍以统购、统销为主。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1985年初国家对南方集体林区木材市场全面放开,出现了多种经济形式、各种流通渠道并存的局面。但当时很多林业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认为:由于作为木材产品来源的森林需要经过一二十年或更长时间的培育才能成熟采伐和林业生产者对眼前和近期直接效益的关心,产区木材市场的开放只能引起砍树的积极性,而不能增加对营林生产投入的积极性和刺激;木材价格的上升,更助长了滥砍乱伐现象的增加。因此,开放产区木材市场是不宜的。所以1987年,在木材产区又实行了由林业部门统一进山收购和统一管理的木材专营,一直至今。

2.2 社会主义木材市场的建立

1985年木材市场全面开放时确实存在这些问题:如有些地方滥砍乱伐现象突出,不照章交纳税、费,等等。但是这一切并不是木材市场开放的结果。因为即使在过去严格的计划体制下同样存在着滥砍乱伐,如“大跃进”时期。同样即使在今天实行统一收购、统一经营的木材产区由于强烈的购销差价也诱发了林农不愿交售给林业部门而宁愿翻山越岭背运到邻近产区市场及偷漏税费等现象。

木材的滥砍乱伐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山林权属的不落实,林农对林业政策变化的担忧,价格机制的不合理等在这里我们就不作深入分析了。故木材市场的开放和森林资源的破坏,没有直接的必然的联系,只是要求我们在木材市场的发育过程中要加强市场组织建设和市场法规建设的完善。商品经济发展的实践告诉我们,处理市场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更多是要依靠建立起适合于自己特点的运行机制来解决,并不意味着只能恢复到用行政手段来解决。

开放产区木材市场,并不是说放任自流。当代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实行的是没有宏观管理的市场经济。作为木材这种具有和一般商品不同特性的商品,产地市场宏观控制首先表现为要严格执行《森林法》第25条规定,国家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各个产区县要按照采伐限额安排生产,实行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为了保证木材市场的活而不乱及防止由于价格波动引发木材的滥砍乱伐,具体要把住3个环节:即采伐许可证的发放、采伐生产和木材进入市场。根据各乡、村及林业联合体森林资源情况审批采伐证,防止平均分配;根据采伐证的限额量落实生产小班和面积;根据落实的小班和面积对伐后作业场地和出产木材进行验查验收,并发放进入木材市场的交易许可证。因此我们必须充分加强林政管理,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林业生产是通过由市场上的商品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影响下形成的市场价格来获得其经济利益的。当这种利益得到满足和保证时,才能促使生产者有增加投入的积极性和投入的源泉,以便获得对未来收益的期望。木材价格上升应该导致在其社会效益最高的地方重新造林。我们看到的实际情况正是如此。如近10 a来我国平原林业的迅速发展

展，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销区木材市场的开放，允许林农将其产品——木材参与市场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使得林业成了农民致富的门路，植树造林变成了人们的自觉行动。

森林资源培育的长期性和森林资源的有限性引起了木材供给量不可能对市场需求的灵敏反应。因此作为一种短缺物资木材价格总的来说呈增长趋势。但是木材产品的多种用途和不同树种木材的同一用途(如杉木可作建筑材，也可打家具，还可造船；松木、柏木均可作造纸原料)以及木材和其他原材料的可替代性。使得在市场对资源配置的条件下，促使木材需求者不能无限制的浪费森林资源，而转向提高木材的综合利用率和加工层次，使我们目前由于行政垄断价格所产生的向木材产区加工企业倾斜而产生的弊病得到纠正，同时也促使消费者去研制新的价廉的木材替代产品。正如70年代中东石油战争的爆发并没有引起世界石油价格的无限增长，反而促使新的能源研制开发一样，也可促使木材消费者努力节约木材使用。我国缺材地区农民建房对木材用量明显减少，正是说明了这一点。

浙江省在林业“三定”工作结束基础上，经过多年实践和完善责任制基础上，以乡村林场为主的多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联合体的建立，克服了个体林农经营实力差、市场信息不灵、抗风险性弱的不利因素，更为产区木材市场建立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木材生产有其特殊性，但我们决不能用木材生产的特殊性掩盖木材作为商品的基本属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我们建立起统一、开放的木材市场体系(当然也包括森林市场等，在此不作叙述)，同时在木材市场发育中建起适合于自己特点的经济运行机制和宏观管理方法。

2.3 注意的几个问题

首先要保证不管是作为市场供给主体的林业生产者，还是作为市场需求主体的国有、集体、个人以及本地的、外地的木材经销者或消费者都是独立的商品经营者。在平等公正的竞争中自由双向选择中实现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转换，即建立起市场形成的价格机制。

市场是一个宏观的概念，同样也是一个具体的场所。木材市场的建设要考虑到历史和现状的特征，遵循经济合理的原则。以商品经济的发展来促进市场的发育，通过市场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为了防止市场交易中的不规范行为的发生(如某些部门或个人凭借手中行政权力强收强买的变相垄断，交易中的偷漏税费等)，应建立起以林政、工商、税务等部门为首的木材交易市场管理委员会。他们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服务，依法监督交易。还可参照销区木材市场和新建各类生产资料市场经验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可操作的章程和制度。

2.4 主渠道问题

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的产地木材市场的建立，将和销区木材市场形成一个统一的社会主义木材市场体系，必使产地木材公司面临严峻的考验。如何发挥专营木材公司的主渠道作用，商业部领导1991年夏季在上海宣布，商业1，2，3级站的历史使命已经结束，它将不再承担“蓄水池”的义务，而是一个独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营者。这些话为主渠道赋予了新的涵义。首先我们专营木材公司是一个独立的商品经营者，其次，主渠道既不是上级行政命令规定的也不能自封，而是要通过自身努力，在市场竞争中去取得。专营木材公司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如资金雄厚，有比较齐全的木材储运设施，有几十年积累起来的较发达的销售、收购网络和信息体系，还有一支多年培养起来的熟悉木材经营业务的职工队伍等)，

通过努力改进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转变经营机制,定能在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市场竞争中依靠自己实力战胜对手,成为木材流通渠道中的主渠道,并在影响、指导木材价格,调节木材供需中起主导力量的作用。

3 结束语

当前木材产区这种以行政手段为主的木材垄断价格,不可能形成反映市场竞争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合理价格,达到资源的合理配置,使林业生产者获得应得到的经济利益。尽管不少产区采取了各种形式让利于林业生产者的措施。

林业深化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通过市场机制的价值规律作用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林业生产的发展,改变以往那种以行政手段组织经营木材生产的形式。

致谢 本文承蒙浙江林学院吴静和教授的热心指导,谨此致谢。

Tang Zhaoyuan (Zhejiang Forestry College, Lin'an 311300, PRC). **On Timber Markets of the Southern Collective Forest Zone.** *J Zhejiang For Coll*, 1993, 10(2): 197~202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all kinds of present problems produced by monopoly price relying mainly on administrative means. The timber markets of production zone should be opened, and the timber markets of selling zone should be united with the timber markets of production zone, so as to set up the socialist's timber market system.

Key words: southern collective forest zone; timber market; timber production zone